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7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张念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八届董事会拟提名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江国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张鸿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郑合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八届董事会拟提名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张念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汪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9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费用 49 万元，共计 248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5.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江国金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大连中粮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食品（北京）公司麦芽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啤酒原料部总经理，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行业资深总经理兼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行业资深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江国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 张鸿飞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主诉检察官，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国中纺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兼中纺（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粮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监，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张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 张德国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集团生化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张德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006 股，其中 231,550 股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5,456 股为二级市场买入股份。张德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 郑合山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8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1998 年—2000 年就读于对外经贸大学企业管理在职研究生班。历任中国土畜人事处主任科员；北京亚新制衣公司总经理；中土畜裘革皮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土畜三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土畜企业发展规划部总经理；三利广告展览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中国土畜整体并入中粮集团后，历任中国土畜土产四公司整合负责人；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土畜质量安全部总经理；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中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粮集团专业化公司专职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郑合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附件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国强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清华大学教授。长期从事“生物合成 PHA 材料及其下一代工业生物技术”的研究，担任多个国际国内学术期刊编委，973“合成生物学”项目以及国家重大专项项目首席科学家、清华大学合成与系统生物学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陈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 张念春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英语学士，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商务谈判专家，资深涉外律师。擅长跨境投资、并购重组、国际贸易、重大疑难争议解决等领域法律服务。入选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一带一路”律师。宝武集团入库律师、牵头人。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张念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 汪平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基于价值管理的国有企业分红制度研究”负责人，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资助项目“资本成本、价值创造与我国国企 EVA 考核研究”负责人，2015 年度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

项目“资本成本测算及其应用领域研究”负责人，201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本成本约束下混合所有制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研究”首位参与者，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本成本约束下公用事业企业政府规制研究”负责人。曾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汪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